

附件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口腔医学技术	专业代码	520504
学制	☐ 二年制 ☒ 三年制	教育层次	☐ 中职 ☒ 高职 ☐ 职业本科
实习学生年级 ¹ 及人数	☐ 2024 级， 人 ☒ 2025 级， 157 人 ☐ 2026 级， 人		
实习起止时间	☐ 2024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 2025 级：2027 年 7 月至 2028 年 4 月 ☐ 2026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实习单位名称 ² （全称）	江门市人民医院、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江门市江海区人民医院、广州芽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东莞市帕菲克义齿科技有限公司等		
岗位实习	1. ☒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 3.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¹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³：

一、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依据：《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第八条第（二）点学时安排中规定岗位实习时间累计一般不少于 10 个月。

二、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依据：（1）根据《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口腔医学技术实习需覆盖完整服务周期，包括休息日、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时段，以确保学生能够全面掌握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工作流程。（2）行业需要：《口腔医学技术行业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学生参与全时段实习，节假日值班纳入实践学分考核。

三、加班与夜班安排

依据：《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提出强化实践教学，夜班实习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障学生每日休息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一、口腔医学技术专业的实践性与行业特殊性

口腔医学技术是高度实践性学科，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岗位实习不少于 10 个月（含岗前培训）。行业工作具有连续性（如固定修复体铸造、义齿充胶煮盒等需一次性完成），节假日及特殊时段的椅旁数字化印模采集、即刻修复等为常态工作场景。全周期实习是掌握核心技能（如熟练制作各类口腔修复体）的必要条件，仅限工作日实习将无法覆盖完整服务场景。

二、职业能力培养的客观需求

毕业生需具备辅助口腔疾病诊疗、预防保健科普等能力。节假日是居民口腔诊疗高峰时段，缺乏非工作日服务经验将导致学生难以胜任基层岗位。例如，参与节假日辅助口腔疾病诊疗可提升学生对突发病例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岗位适应性。

三、合规性与权益保障措施

1. 时间管控：总实习时长严格符合教学标准，无超期安排。
2. 补偿机制：实习生与企业非劳动关系，依据校企协议，特殊时段实习后均安排调休，并发放专项实践津贴（标准参照行业水平）。
3. 安全保障：禁止安排孕期、患病学生参与高强度实习，为全体实习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职业责任险，全程配备导师督导。

四、行业人才需求与政策导向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指出，基层医疗急需具备全时段服务能力的口腔医学技术人才。特殊时段实习经验是岗位核心能力要求，规范化实习可提升毕业生竞争力，契合国家“强化口腔医学服务队伍建设”的战略导向。

专家论证意见：

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实习遵循“实践即教学”原则，10 个月岗位实习及特殊时段安排符合《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要求。实习方案通过校企协议明确“自愿参与、调休补偿、安全保障”原则，采用“弹性排班 + 导师督导”模式，既满足

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行业服务连续性，又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结论：该实习方案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与口腔医学技术行业人才培养需求，同意备案实施。

专家组长（签名）：马敏

2026 年 6 月 9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⁴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马 敏	江门市口腔医院	主任医师	13822349847
2	毛兴平	江门市口腔医院	副主任技师	13424975878
3	王丽霞	东莞市帕菲克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副主任技师	13421397392
4	谢远鸿	江门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13428262667
5	杨林立	深圳和和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副主任技师	18038088775

学校意见：

同意专家组论证意见。

学校（盖章）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⁵

⁴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校内专家不得超过 50%、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⁵ 校企合作协⁵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